

收文編號：1070001545

議案編號：1070213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674 號 政府提案第 9527 號之 3

案由：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5 號

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條文，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民政司（均含附件）

部 長 葉 俊 榮

主任委員 陳 英 鈐

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 1070402832 號

中選法字第 10700002011 號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部 長 葉 俊 榮

主任委員 陳 英 鈐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年九月一日四次修正。茲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業已刪除政黨及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限制、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等條文，回歸政治獻金法規範，爰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予刪除；另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爰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u>同一組候選人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競選經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財政部規定之憑證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u></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同一組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非接受捐贈之競選經費，應檢附<u>候選人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競選經費收支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u></p> <p><u>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得列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同一組候選人所開立之收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u></p> <p><u>捐贈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同一組候選人開立超過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收據或候選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超過之部分或違反本法第三十</u></p>	<p>一、配合本法刪除第三十九條及修正第四十條，爰修正第一項有關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支出稅賦減免應檢附文件之規定。</p> <p>二、另配合本法刪除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候選人捐贈之限額及作為稅賦減免之規定，爰刪除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七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應不予認定。</u>	
第二十條 (刪除)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個人對於所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內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在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內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刪除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
第二十一條 (刪除)	<p>第二十一條 同一組候選人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同一組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將前項收據送該組總統候選人戶籍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本法刪除第三十九條規定，本條爰予刪除。</p>